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李佳倩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92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dk655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230786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具借用申請須知及教具使用紀錄單各1份 (27819253_1123078633_1_ATTACH1.pdf、27819253_1123078633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921地震教育園區（下稱園區）

與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共同製作水保防災行動教具申請須知及使用紀錄單各1份，請貴校（園）踴躍借用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112年8月30日館自（三）字第1120007371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校園防災教育推廣，旨揭教具分別有「有口皆備」對對碰及「有口皆揷」實體避難包2款，作為環境教育輔助教具，可配合水土保持及防災教育單元教學使用。
- 三、112學年度上學期受理申請時間為即日起至112年9月15日止，期限內完成申請之學校，將由園區提供寄送之單趟郵資（園區寄送至學校），送返（學校寄返至園區）費用則由借用單位負擔，並請於教具歸還後1週內，提供教具使用紀錄單。

金華國中 1120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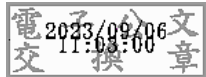


PZAA1126006796

四、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園區聯絡人華莉，電話：04-23390906分機916。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何嘉仁信安寶貝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正音幼兒園（已停用）、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北教區附設臺北市私立若石幼兒園（已停用）、臺北市奇地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除外）、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

副本：



裝

訂

線